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C3 版)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T-5 日)上午 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3 年 9 月 28 日,T-4 日)当日上午 9:30 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总资产金额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21 日,T-9 日)的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熟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T-5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需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10 月 1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10 月 1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

纳认购款。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机制具体安排如下:

(一)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上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无需扣除。

(三)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在《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以下简称“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所有不属于 A 类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三) 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投资者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